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7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天銘

被上訴人即
原告 連廣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林英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
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
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9年3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
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
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
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
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前段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林 常 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吳忻蓓